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斯泰莫汽车系统 （广州）有限公司年产量 170 万台高压 燃料泵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安斯泰莫汽车系统（广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安斯泰莫汽车系统（广州）有限公司年产量 170 万台高压燃料泵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安斯泰莫汽车系统（广州）有限公司年产量 170 万台高压燃料泵生产线扩建项目位于宁西街创强路 133 号，主要从事高压燃料泵的生产，年产 170 万台高压燃料泵。原项目《日立汽车系统（广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3 年批复（增开国规建环复〔2013〕7 号），《日立汽车系统（广州）有限公司平衡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4 年批复（增环评〔2014〕118 号），《日立汽车系统（广州）有限公司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5 年批复（增环评〔2015〕35 号），《日立汽车系统（广州）有限公司电机生产线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9 年批复（增环评〔2019〕9 号），《日立安斯泰莫汽车系统（广州）有限公司年产量 150 万台发动机高压燃油泵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2 年批复（穗环管影（增）〔2022〕112 号）。本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厂区，不新增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新增 1 条发动机高压燃料泵生产线，技改一套废气治理设施，取消现有项目 ESC（电子稳定控制系统）、RALL（燃油管）、INJ（雾化喷油器）、ABS（防抱死刹车系统）、PS（转向相关产品）、PROP（行车传动设备、传动轴）、粉末冶金产品、铝锭铸造产品生产线，减少电机部件产能。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年生产规模为年产 501.9 万台高压燃料泵、90 万件平衡器、190 万件发动机可变容量油泵以及 50400 套电机部件。扩建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其中烟气黑度不超过林格曼1级）。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厂界总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生产废水和含油食堂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道送永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

（三）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四）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

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0003吨/年、氨氮0.0001吨/年。该项目应实施化学需氧量、氨氮2倍替代，所需替代指标化学需氧量0.0006吨/年、氨氮0.0002吨/年，来源于广州增城北控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9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 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部门），宁西街
城乡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广州市环境保护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6年3月9日印发
